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03）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蒋婷婷

编 制 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58539833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6
三、环境保护设施.....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5
六、验收监测内容.....19
七、验收监测结果.....21
八、验收监测结论.....28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受理书.....30
附件2　营业执照.....31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2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33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34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35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37

前　言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7日，企业自成立以来仅从事仓储及销售。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48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000m^2，新建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现企业投资110万元，购置搅拌机、烘箱、注塑机、破碎机、修边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烘干、注塑、破碎、修边等工艺进行生产，由于项目注塑机（型号S1000）暂未实施，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72吨塑料密封件，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2023年8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08月24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9】。企业于2024年01月24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055500379N001W）。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3年09月；项目竣工时间：2023年12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01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4年01月，受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2024年01月24日~2024年01月2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密封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72 吨塑料密封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3 年 08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3 年 0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4 年 01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4 年 01 月 24-2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50 万</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0 万</td><td>比例</td><td>13.3%</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10 万</td><td>环保投资</td><td>18 万</td><td>比例</td><td>16.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td></tr>
</table>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08 月）；

1.15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9】，2023 年 08 月 24 日）；

1.16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7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_5	COD_{cr}	NH_3-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Ⅳ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Ⅳ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排气筒执行 15m 要求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4；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表 1-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无量纲）	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20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出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标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致》（HJ1259-202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有组织	无组织
环评	0.008	0.001	0.022（0.016）	0.011（0.008）
合计	0.008	0.001	0.033（0.024）	
注：括号内为本项目实施的总量。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的部分闲置厂房，建筑面积为 1000m^2。企业投资 110 万元，购置搅拌机、烘箱、注塑机、破碎机、修边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烘干、注塑、破碎、修边等工艺，形成年产 72 吨塑料密封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4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工作 8 小时），不设住宿和食堂。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º12′~121º56′36″，北纬 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2，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2，海域 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及附图 3。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东侧	山体
	南侧	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	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	山体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楼层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F	搅拌区、烘干区、注塑区、破碎区、修边区、原料仓库、冷却水池	搅拌区、烘干区、注塑区、破碎区、修边区、原料仓库、冷却水池
2F	办公室、一般固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危险废物仓库、成品仓库	办公室、成品仓库
1F 北侧	/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 备 名 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S200	2	2	一致
2		S300	2	2	一致
3		S500	1	1	一致
4		S1000	1	0	-1，暂未实施
5	搅拌机	/	2	3	+1
6	烘箱	/	2	2	一致
7	破碎机	/	2	2	一致
8	修边机	/	7	7	一致
9	冷却水池	1t/h	1	1	一致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t/a）	2024 年 01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25 天，t/a）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t/a）	备注
1	TPU 粒子	99	5.95	71.4	/
2	色母粒	1.054	0.064	0.768	/
3	液压油	1	0.8	0.8	一次性加入设备
4	润滑油	0.2	0.16	0.16	一次性加入设备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职工的生活用水，其中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生活污水：企业有劳动员工 14 人，厂区内无食堂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日 300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1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生活用水量的 85%计，预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8.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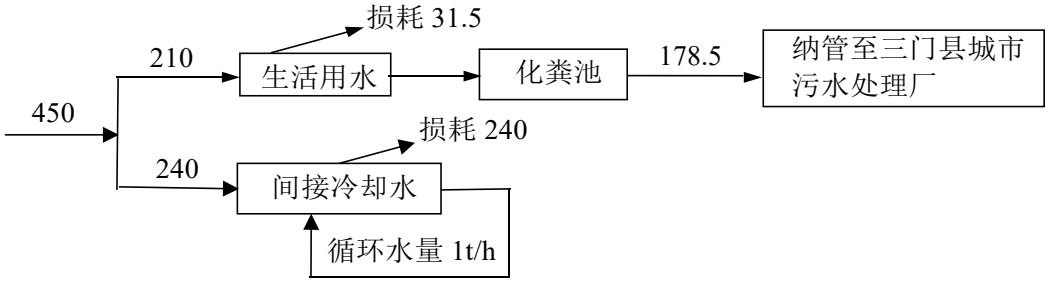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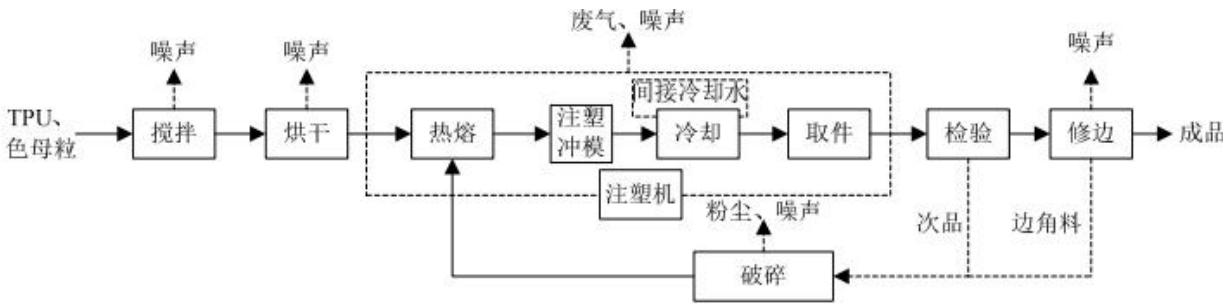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搅拌：将TPU粒子与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放入搅拌机混合均匀。

烘干：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去除水分，由于塑料粒子含有少量水分，需要通过烘箱烘干水分，避免注塑时产生的水汽影响产品质量和成型，烘干温度约75℃~80℃，烘干时间约45分钟，烘箱采用电加热，该温度下仅有水汽产生。

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从注塑机上方投料仓投料进入注塑机内加热熔融（注塑温度约200~250℃），使塑料颗粒均匀地塑化成熔融状态，熔融后的熔料注射到相应模具中，经冷却后固化成型，该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

冷却：注塑冷却方式为间接水冷，设有1个冷却水池，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检验：注塑后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得到半成品，检验的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修边：半成品经修边后得到成品，修边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破碎：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成粒子后返回注塑工序重复利用，该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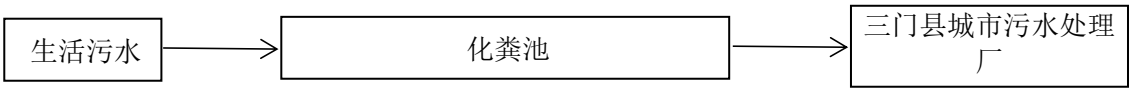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注塑废气	注塑机模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80%计，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5500m^3/h）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企业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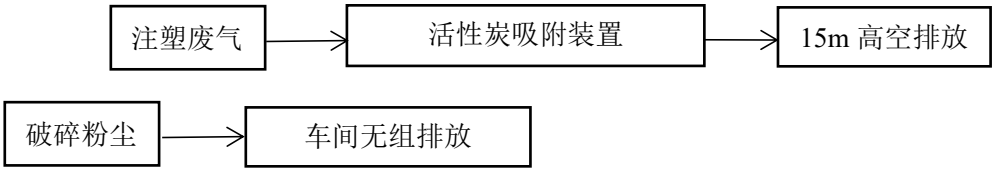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烘箱、注塑机、破碎机、修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m^2：3m×2m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	0.051	0.037
2	废液压油	液压介质	HW08，900-218-08	1.0	0.8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4-08	0.16	0.13
4	废油桶	原料解包	HW08，900-249-08	0.04	0.04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900-039-49	0.221	0.252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2.1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3
2	废气治理措施	8
3	噪声治理措施	3
4	固废处理措施	2
5	地下水、土壤防治	2
合计		18
占总投资比例		16.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机模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80%计，采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50%计），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5500m^3/h）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	企业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液压油	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 ②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 ③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④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因项目注塑机减少了 1 台，污染物排放有所减少，项目性质、功能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因项目注塑机减少了 1 台，实际产能与环评较有减少。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燃料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⑴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等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属于《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规定的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所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48号，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⑵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08t/a、氨氮 0.001t/a、VOCs0.033t/a。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故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项目 VOCs 替代削减比例 1:1，申请量为 0.033t/a。

二、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⑴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48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⑵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从事塑料密封件制造，其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项目生产塑料密封件，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破碎，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原料、废气处理设施等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等的相关要求。

四、总结论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三门县“三线一单”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污染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功能区允许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总体来说，本环评认为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实施是可行的。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3（采样体积为 6m^3 时）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200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CB-09-03	/
敏感点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4 年 02 月 2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4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Ⅱ	CB-04-01	2025 年 02 月 13 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Ⅱ	CB-04-02	2025 年 02 月 1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2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4 年 04 月 10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4 年 05 月 17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2	2024 年 02 月 22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6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4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孟世凯	台三-027	现场采样
	卢楚健	台三-028	现场采样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4693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070100	1.35	1.30±0.09	符合
		1.34		符合
总磷	B22110130	0.450	0.446±0.034	符合
		0.45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9	106±5	符合
		108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40124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0.7	0.47	≤10	符合
			10.8			
S20240124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0	0.71	≤10	符合
			142			
S202401240101-04-04	总磷	排放口	0.71	0.70	≤10	符合
			0.72			
S202401250101-04-03	氨氮	排放口	11.8	3.51	≤10	符合
			11.0			
S202401250101-04-0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45	1.75	≤10	符合
			140			
S202401250101-04-04	总磷	排放口	0.76	0.65	≤10	符合
			0.77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021A 声校准计	94.1	93.9	93.9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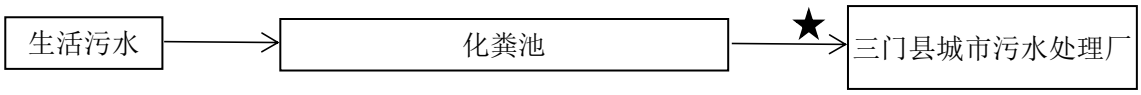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注塑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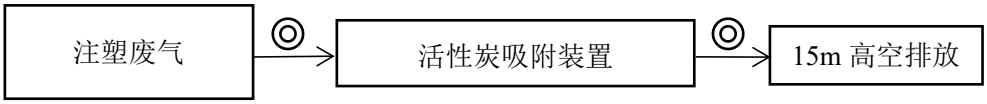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6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1 个敏感点（祥和村），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6#	敏感点（祥和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进行敏感点（祥和村）噪声测量，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吨）	先行验收年产量（吨）	换算日产量（吨）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吨）	生产负荷
塑料密封件	100	72	0.24	0.23	95.8%	0.22	91.7%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注塑机	搅拌机	烘箱	破碎机	修边机
先行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4.01.24	5 台	2 台	2 台	2 台	7 台
	20.24.01.25	5 台	2 台	2 台	2 台	7 台
设备总数		5 台	3 台	2 台	2 台	7 台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先行验收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1 月 25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TPU 粒子	99	71.4	0.238	0.228	95.8%	0.218	91.6%
色母粒	1.054	0.768	2.56kg	2.45kg	95..7%	2.35kg	91.8%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1.24	1	2.2	102.2	西风	0.9	晴
	2	3.8	102.2	西风	0.8	晴
	3	4.7	102.2	西风	0.8	晴
2024.01.25	1	3.2	102.2	北风	0.9	晴
	2	5.3	102.2	北风	0.9	晴
	3	7.7	102.1	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总排口	浅黄、浑浊	8.3	0.79	126	10.1	36.5	113	0.83	0.57
		浅黄、浑浊	8.3	0.76	119	11.0	32.1	104	0.83	0.57
		浅黄、浑浊	8.3	0.69	138	10.3	39.1	121	0.83	0.62
		浅黄、浑浊	8.4	0.72	141	10.8	41.6	95	0.84	0.61
	平均值		/	**0.74**	**131**	**10.6**	**37.3**	**108**	**0.83**	**0.59**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总排口	浅黄、浑浊	8.4	0.68	129	11.7	37.9	126	0.79	0.64
		浅黄、浑浊	8.4	0.71	117	11.4	33.6	118	0.81	0.59
		浅黄、浑浊	8.4	0.75	138	11.0	38.7	109	0.79	0.63
		浅黄、浑浊	8.4	0.77	142	11.4	40.8	133	0.80	0.60
	平均值		/	**0.73**	**132**	**11.4**	**37.8**	**122**	**0.80**	**0.62**
执行标准			**6~9**	**8**	**500**	**35**	**300**	**400**	**2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05	0.0003	178.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08	0.001	25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78.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t/a，氨氮排放量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55t/a，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2024.01.24	厂界1#	0.55	0.350
		0.51	0.361
		0.56	0.343
	厂界2#	0.68	0.316
		0.66	0.321
		0.62	0.301
	厂界3#	0.72	0.296
		0.71	0.280
		0.74	0.269
	厂界4#	0.76	0.290
		0.73	0.283
		0.73	0.286
2024.01.25	厂界1#	0.49	0.379
		0.53	0.354
		0.58	0.331
	厂界2#	0.67	0.295
		0.71	0.284
		0.65	0.330

	厂界3#	0.78	0.307
		0.78	0.274
		0.71	0.313
	厂界4#	0.75	0.310
		0.78	0.322
		0.77	0.297
执行标准		**4.0**	**1.0**
2024.01.24	敏感点（祥和村）	0.32	0.135
		0.38	0.142
		0.35	0.125
2024.01.25	敏感点（祥和村）	0.37	0.139
		0.39	0.131
		0.36	0.153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01.24	厂区内 5#	0.91
		0.97
		0.97
2024.01.25	厂区内 5#	0.96
		1.00
		0.98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7.5	8.3	8.6	7.5	8.3	8.6
标干流量（m^3/h）		6.37×10^3	6.32×10^3	6.35×10^3	7.62×10^3	7.68×10^3	7.67×10^3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4.33	3.98	3.84	1.55	1.55	1.70
	排放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0.028	0.025	0.024	0.012	0.012	0.01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6			0.012		
	处理效率	53.8%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851	630	549
	排放限值（无量纲）	/			**200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25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6.2	6.9	7.1	6.2	6.9	7.1
标干流量（m^3/h）		6.23×10^3	6.31×10^3	6.33×10^3	7.76×10^3	7.73×10^3	7.74×10^3
排气筒高度（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4.34	4.00	4.44	1.65	1.72	1.56
	排放限值	/			**60**		
	排放速率（kg/h）	0.027	0.025	0.028	0.013	0.012	0.01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27			0.012		
	处理效率	55.6%					
臭气浓度	浓度（无量纲）	/	/	/	630	724	630
	排放限值（无量纲）	/			**2000**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2.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废气出口	0.016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16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08
年排放总量（t/a）	0.024
执行标准（t/a）	0.024
注：①VOCs 按物料平衡计算排放总量；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注塑工序生产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③执行标准中的数据均为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1.85×10^7 立方米，项目 VOCs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2024.01.24	厂界西	61
	厂界南	60
	厂界东	59
	厂界北	60
2024.01.25	厂界西	61
	厂界南	62
	厂界东	60
	厂界北	58
标准限值		**65**
2024.01.24	敏感点（祥和村）	56
2024.01.25	敏感点（祥和村）	56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m^2：3m×2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类别代码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01 月份产生量（t）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液压油	液压介质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0	/（暂未产生）	0.8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	符合要求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16	/（暂未产生）	0.13			符合要求
3	废油桶	原料解包		HW08	900-249-08	0.04	/（暂未产生）	0.04			符合要求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221	/（暂未产生）	0.252			符合要求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解包	一般固废	/	/	0.051	0.003t	0.037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6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3	0.175t	2.1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注：根据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填装量为0.56m^3，一年更换一次，故一年产生废活性炭的量为0.252t。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005	0.0003	178.5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08	0.001	25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178.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5t/a，氨氮排放量 0.0003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55t/a，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4 年 01 月 24、25 日，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4 年 01 月 24、25 日，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全厂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为 1.85×10^7 立方米，项目 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要求（VOCs 0.024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 年 01 月 24、25 日，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6m^2$：3m×2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台环建备(三)--2023009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8月23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4日

附件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55500379N（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蒋婷婷

经营范围　塑料密封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7日

住　　所　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5月08日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055500379N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4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05550037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24日至2029年01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单位：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固态	桶装	1.0	3250	
2	HW08	900-214-08	废润滑油	固态	桶装	0.16	3250	
3	HW08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托盘	0.04	3250	
4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0.221	3250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1.421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态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每年限 1.5 吨以内免费运输一车次（以车辆限容限重一车次为准。）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重。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33576（郑）
签订日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图
1：350 000
项目所在地
一市镇
沙柳街道
海游街道
海润街道
三门
珠岙镇
洪畲镇
亭旁镇
横渡镇
健跳镇
花桥镇
浦坝港镇
小芝镇
桃渚镇
汇溪镇
东塘镇
天台县
临海市
图例
县级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驻地
村庄
设区市界
县（市、区）界
河流、湖泊、水库
高速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编号
规划、在建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互通
国道及编号
省道及编号
县乡道
山峰
地图审核号：浙S(2019)36号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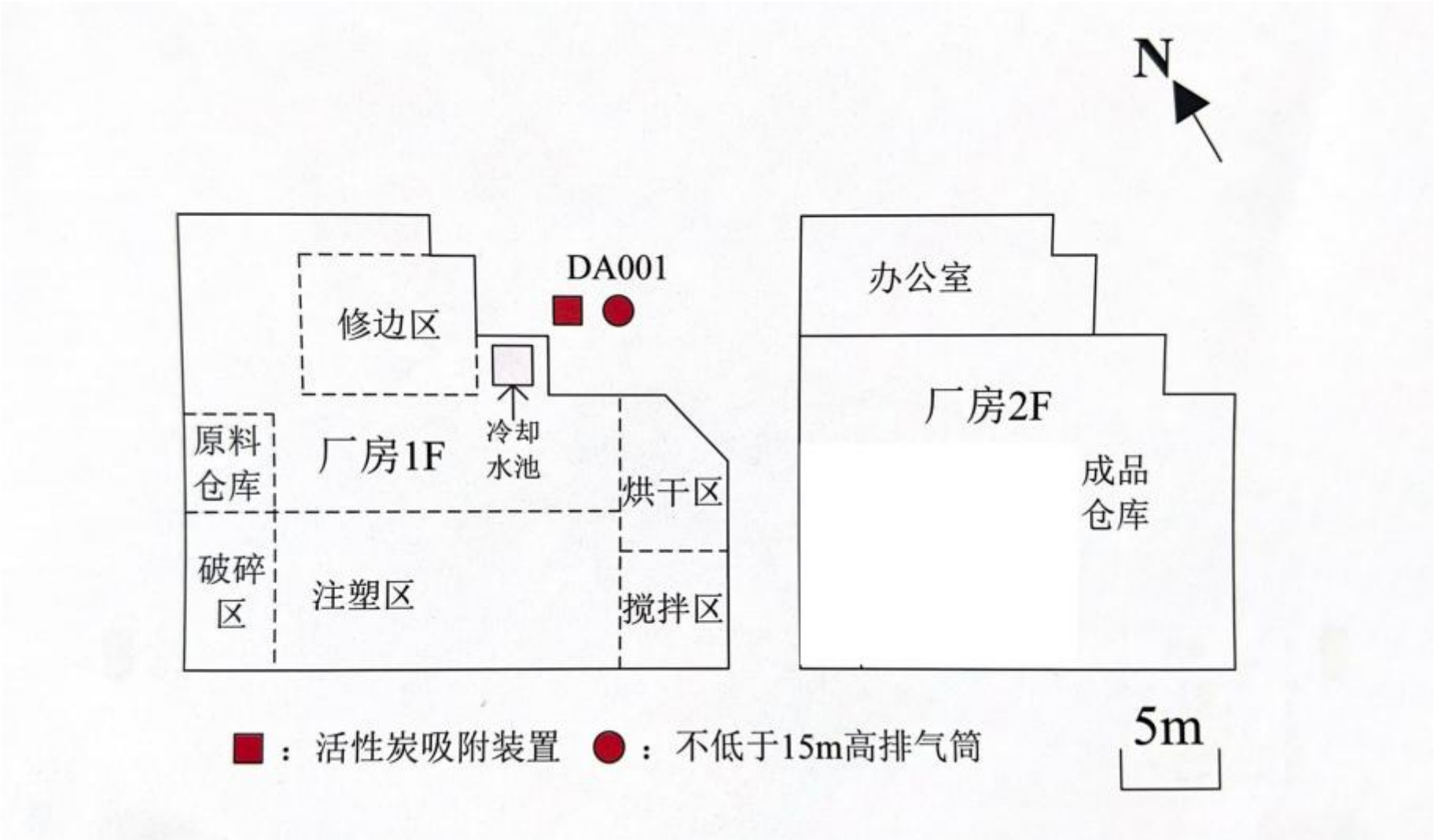
N
DA001
修边区
冷却
水池
原料
仓库
厂房1F
烘干区
破碎
区
注塑区
搅拌区
办公室
厂房2F
成品
仓库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5m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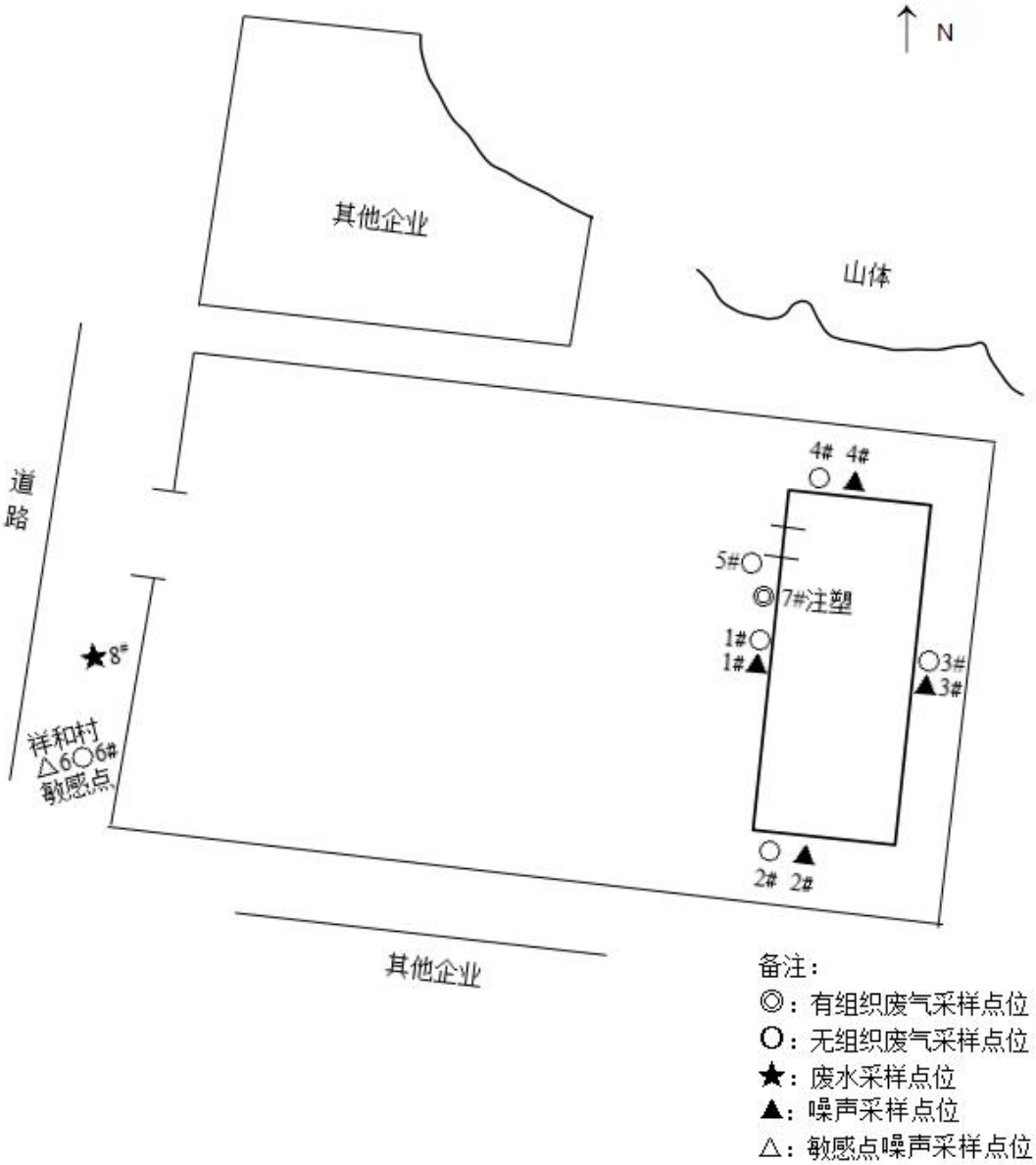
N
其他企业
山体
道路
4# 4#
5#
7#注塑
1#
1#
3#
3#
8#
祥和村
6 6#
敏感点
2# 2#
其他企业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敏感点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5 现场照片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多类卡）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31022-04-01-51146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21 分 20.375 秒 29 度 5 分 45.87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 吨塑料密封件	环评单位	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三）--2023009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6.4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055500379N	验收时间	2024 年 01 月 24-25 日			

污染物排放与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785	0.0255		0.01785	0.0255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8		0.005	0.008		
	氨氮						0.0003	0.001		0.0003	0.001		
	废气						1.85×10^3	/		1.85×10^3	/		
	VOCs						0.024	0.033		0.024	0.03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72 吨塑料密封件；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企业自成立以来仅从事仓储及销售。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000m²，新建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现企业投资 110 万元，购置搅拌机、烘箱、注塑机、破碎机、修边机等设备，采用搅拌、烘干、注塑、破碎、修边等工艺进行生产，由于项目注塑机（型号 S1000）暂未实施，目前企业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72 吨塑料密封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9】。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91331022055500379N001W)。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先行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72 吨塑料密封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项目注塑机减少了 1 台，实际产能与环评较有减少。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不变，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污染相对有所减轻，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3.8%-55.6%。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企业在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标识、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周、周　　袁林生　　薛婷婷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

薛婷婷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04月12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薛梓梓	浙江省三门县加华密封件	13858538833	332626197607090002X
验收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13817699391	[illegible]
	[illegible]	台州市环科院有限公	13768787777	331081198709216059
	薛[illegible]	三门县水利局	13575822012	6201111969090556 53
	[illegible]	台州双[illegible]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750668405	331022198202242430
	陈[illegible]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9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4%，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企业自成立以来仅从事仓储及销售。现因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要，租赁三门县隆邦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庆福路 48 号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000m^2，购置搅拌机、烘箱、注塑机、破碎机、修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72 吨塑料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浙江碧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9】。企业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1022055500379N001W）。2023 年 12 月，企业完成项目生产设备的安装，并完成了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2024 年 01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4 年 01 月 24 日-25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4 年 04 月 12 日，根据《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塑料密封件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标识、标签，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县加华密封件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三门县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新增水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比例为1:1。同时根据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

放量实行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三门县（2022 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新增VOCs替代削减比例为1：1。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COD_{Cr}0.008t/a、NH_3-N0.001t/a，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申请量为 0.033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有环境敏感点（祥和村），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监测报告内容，进一步核实了固废产生量，进一步细化附图附件并进行了完善补充。企业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分区分类暂存管理，完善危废标识、标签，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企业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